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后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承诺于2016年6月2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自2016年6月28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6年9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范围初步确定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和华菱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根据公司与华菱集团、财信金控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方案分为三个部分：

- （1）华菱钢铁将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予华菱集团；
- （2）华菱钢铁向包括财信金控、华菱集团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金

融类及节能发电类等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

(3) 华菱钢铁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 1、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资产定价等内容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
- 2、公司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开展了多轮的沟通；
- 3、公司与配套融资潜在投资者进行了多轮的沟通；
- 4、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前的内部重组工作；
- 5、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 6、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 7、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 8、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公司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重组相关工作并股票复牌：

- 1、本次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因此对方案细节需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论证，并且需与包括交易对方、公司债权人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充分协商；
- 2、本次出售和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因此对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需与有关政府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此外，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还需要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鉴于上述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四、预计复牌的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公司将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深交所审核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上市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取得主要银行债权人对方案的认可，并将重组方案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取得其原则性同意。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深交所审核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六、承诺

如本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审议情况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